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标识标牌制作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恒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标识标牌招标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中心医院标识标牌平均报价				
序号	名称	材质要求	单位	金额
1	门牌	铝型材/UV 打印/16*32cm	块	65.55
2	科室门牌	8mm 亚克力雕刻、烤漆、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块	37.04
3	小标识	黑胶车贴/地贴膜/模切/10*10cm	块	1.17
4	门型展架	加厚门型架	个	47.64
5	公示栏	可随时更换画面宣传栏，≥1.2mm201#不锈钢板，面镶≥6MM 钢化玻璃	平米	655.5
6	消防疏散图	≥1.2mm201#不锈钢板，面镶≥6MM 钢化玻璃	平米	617.5
7	床头牌	亚克力/丝网印刷/15*15cm	块	23.83
8	警示牌	5mm 亚克力/丝网印刷/20*20cm	块	23.83
9	立体字	10mm 亚克力激光雕刻/20*20cm	个	66.22
10	意见箱	≥1.2mm201#不锈钢/文字丝印/30*40cm	个	117.09
11	情景墙装饰	铸造级白色 PVC 打印膜+溶剂打印，表面附细哑膜	平米	177.65
12	温馨提示牌	8mm 亚克力/丝网印刷/40*60cm	块	117.09
13	刀刮布	刀刮布覆膜/40*60cm	块	27.94
14	垃圾桶标线	背胶地贴+加厚耐磨斜纹膜/30*7cm	条	6.46
15	垃圾桶标线	背胶车贴+斜纹膜/30*7cm	条	2.42
16	导引地贴	背胶地贴+加厚耐磨斜纹膜/20*20cm	块	10.91
17	导引地贴	背胶车贴+斜纹膜/20*20cm	块	4.85
18	版面	户外写真/龙卡板/10*10cm	块	1.22
19	写真面	室内写真/覆膜/10*10cm	块	0.97
20	写真面	户外写真/覆膜/10*10cm	块	1.13
21	展架画面	PVC 画面/80*180cm	块	60.56
22	条幅	70cm 高	M	6.06

23	条幅	90cm 高	M	7.68
24	更换索引	清洗/喷漆/膜	块	15.34
25	PVC 版面	PVC 雕刻 UV 打印/40*60cm	块	80.75
26	亚克力面板	亚克力面板/40*60cm	块	71.87
27	铝型材边框	开启式铝型材边框/60cm*4cm	根	17.37
28	门头标牌	方管框架/铝塑板覆面/PVC 雕刻字	m ²	355.3
29	木托奖牌	40X60CM	块	33.25
30	金属牌	40X60CM	块	76.71
31	帆布袋	30X35CM	个	7.91
32	小马公仔	绒娃娃/带医院 LOGO/A 级/30*20cm	个	25.03
33	16K 笔记本(带医院 LOGO)	120 页	本	21.4
34	25K 笔记本(带医院 LOGO)	120 页	本	18.57
35	打造满意度医院画册	大 16 开 157 克 胶印 锁线 胶装	本	30.29
36	公示栏照片	200 克相纸打印/8*13cm	张	2.35
37	公示栏照片	磁吸照片/8*5cm	张	2.42
38	亚克力标牌	3mm 亚克力背打/10*10cm	个	7.68
39	标签	200 克相纸打印/3.5*16cm	张	1.62
40	门牌	亚克力/26*14cm	块	16.15
41	院旗	3 号旗	面	39.57
42	工作证	PVC 双面印刷/9.5*6.5cm	个	9.69
43	强磁台签	亚克力强磁/A4/含画面	个	19.79
44	车辆通行证	200 克相纸打印/过塑	张	3.88
45	亚克力卡套	亚克力/10*14cm	个	11.71
46	亚克力卡槽	亚克力/6.5*6.5cm	块	11.4
47	荣誉证书	硬面浮雕烫金 34*24cm	套	9.5
48	荣誉证书内芯	证书专用纸 34*24cm	张	4.75
49	绶带	贡缎面料, 丝印	条	11.4
50	颁奖大红花	优质绸缎, 绸布	个	6.65
51	定制奖状	木实边框, 亚克力面板	套	47.5
52	水晶奖杯	28*7cm 六角斜面	个	76
53	彩纸打印	A4 大小	张	1.43

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按甲方要求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4.设计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结合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制作、安装符合要求的标识标牌,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货物抵达指定的使用地点、并且组装、安装,安全可靠,可交付院方使用。

如遇院方有任何原因的紧急任务,供应商应极力配合予以完成,随叫随到,不得推诿,2小时内到货。

院方如有需要设计方案的任务,供应商应在接到任务后2天内提供设计初稿。所有标识系统设计方案必须经过采购人的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无条件修改设计方案,直至院方满意。

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和合理性,为医院提供清晰的导向作用。

供应商对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提供针对院区环境的标识标牌设计思路及方案。

标牌上的内容和排列方式以及颜色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规定的由标牌的设计者设计并需经院方确认。

标牌上的汉字、英文字母/拉丁字母、希腊字母、罗马数字及阿拉伯数字的书写字号应符合国际通用规定。字体清晰可辨。

标牌中特殊字体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

标牌的周边应平直,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正面应平整光洁。

边框线应匀称、平直,不应弯曲断缺。

文字、符号的大小和线条粗细应整齐醒目,排列匀称,不应断缺和模糊不清。

表面不应有裂纹和明显的擦伤丝纹以及有影响其清晰的锈迹、斑点、暗影。

涂镀层不应有气孔、气泡、雾状、污迹、皱纹、剥落迹象和明显的颗粒杂质。

粘贴标牌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和粘结剂渗出等现象。

标牌的颜色应清晰醒目、色泽均匀，不应有泛色。两种及两种以上颜色套印的标牌，色彩间边缘应整齐、清晰，两色相接处不应有间隙。

标牌类型尺寸颜色参照采购人在用的标牌外观制作，或按院方要求进行修改。

5.工作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如颜色、版面未达到要求，首次出现不达标现象，需免费进行重新设计制作；第二次出现不达标现象，对当前设计制作的物品进行双倍罚款，并重新制作；第三次出现不达标现象，解除合同。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识标牌经乙方安装投入使用后，造成第三人损害，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3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

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文淑华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余浩霖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 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二) 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五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中心医院留存四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标识标牌制作合同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余浩森

2025 年 8 月 1 日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

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与贵院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遵守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贵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指挥、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切实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将相关制度和规程报贵院备案。积极接受贵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到位。

二、人员安全管理

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

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

用和佩戴。

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行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也开展相应排查，并及时告知贵院联合整改。

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报贵院备案。

向贵院报备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若中途人员有变动，及时向贵院报告备案。

派遣人员入场前安排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结果报贵院备案。同时，确保派遣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并向贵院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设施设备管理

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严格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四、环境与作业管理

按照贵院要求保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防止人员绊倒、滑倒、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涉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若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无条件服从贵院的统一协调、指挥。

五、应急处置与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贵院，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贵院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发生的事故，接受贵院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全力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其他承诺

因我单位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涉及治安事件的，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贵院造成严重

影响，贵院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
我司承担。

其他未尽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时间：2015年8月1日

